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育亞(總)字第 09700032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育亞(總)字第 098000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育亞(總)字第 09800051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各場所之環境安全及衛生,保障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所謂本校所屬各專業教室、場地、實習教室及餐廳等工作場所。

第三條 本校設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本校場所環境安全衛生之最高決策機構。

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圖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場所環境安全衛生保護計畫。
- 二、重大場所環境安全衛生事件之處理。
- 三、其它有關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決策事項。

第四條 委員會下設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委員會之決策,規劃與管理本校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其組織架構圖如附表)。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下設綜合事務組、安全衛生組、環境教育組、環境管理組,分別負責下列事項:

- 一、綜合事務組:擬定場所環境安全衛生保護計畫。
- 二、安全衛生組: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飲食衛生督導。
- 三、環境教育組:實施環境安全衛生課程及教育宣導。
- 四、環境管理組:規劃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等有關環保管理工作。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置組長四人,分別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組長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置技術及行政人員九人,由

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之行政人員兼任之。

第 五 條 各單位主管為本單位場所環境安全衛生工作負責人，督導本單位場所之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並應指定一位相關教師或職員擔任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人，辦理下列事務。

- 一、擬定該單位場所自行檢查計畫。
- 二、實施定期與重點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 三、事故發生時，立即通報該各單位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四、辦理其他單位主管交辦之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人應實施定期與重點之安全衛生檢查，並依實際需要訂定檢查項目表，規定檢查對象與內容。

單位實施前項檢查後，應就下列事項作成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項目。
- 三、檢查重點。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七、其他相關檢查事項。

前項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如附件）於電子簽核完成後，自行列印紙本一份，並存查三年。

第 七 條 各單位場所發生下列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相關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人並應於二小時內向該單位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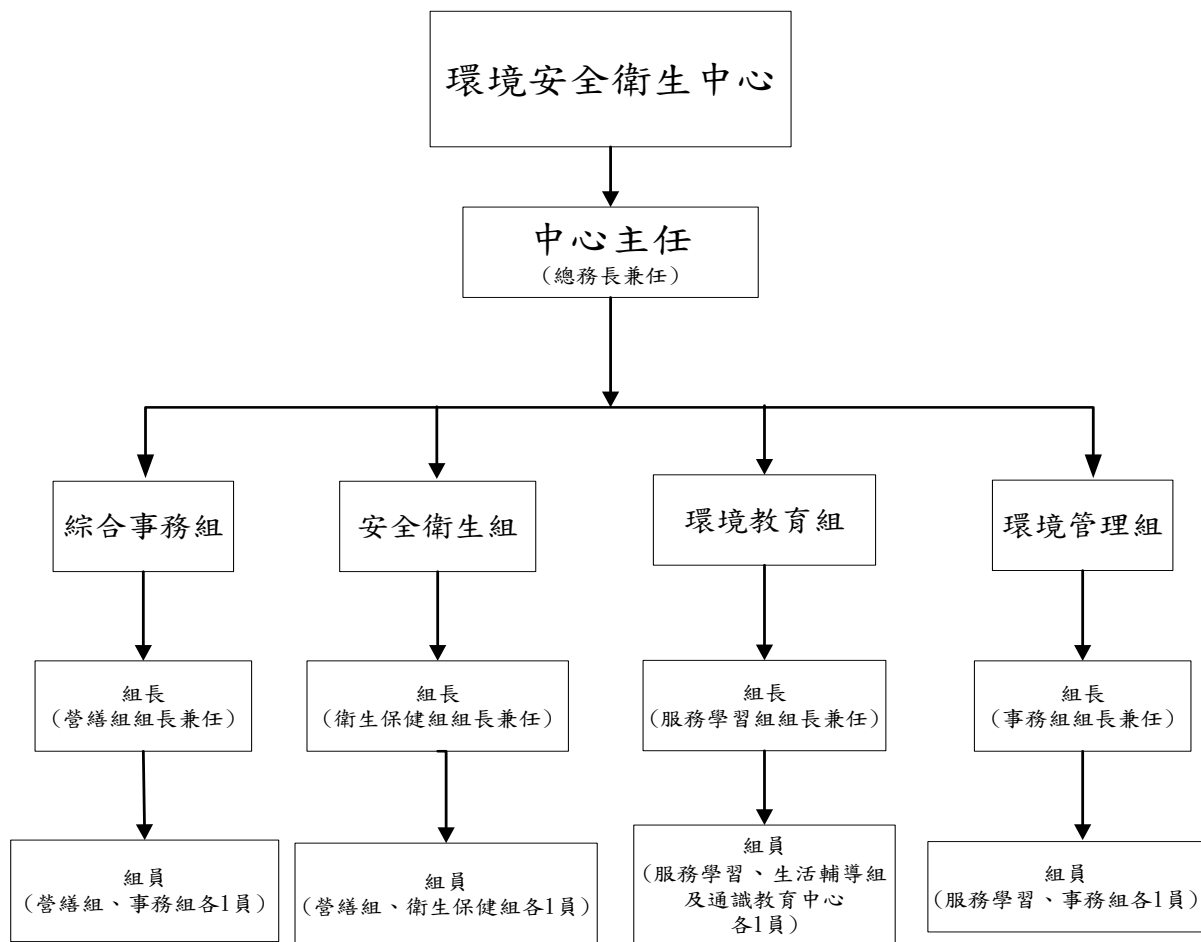
- 一、死亡災害。
- 二、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於接獲前項報告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報案。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織



育達科技大學 \_\_\_\_\_ 環境安全衛生檢查記錄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自行改善結果 或 建議改善作法	單位主管意見
防火 避難 設施	<b>防火設施自行檢查要點:</b>			
	1.防火門、防火捲門有無被拆除。			
	2.防火門、防火捲門(門軌或門框)無變形或損傷情形。			
	3.防火門、防火捲門應能完全閉鎖。			
	4.防火門、防火捲門附近不得放置可燃物品。			
	<b>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要點:</b>			
	1.避難通道有無放置避難障礙之物。			
	2.避難設施之地板面是否有絆倒或滑倒之處。			
	3.緊急出口是否可以使用。			
	4.避難通道之標示,是否明確。			
	5.出入口附近是否有障礙物。			
	<b>滅火設備自行檢查要點(一般目視檢查):</b>			
	1.是否在步行距離 20m 以內。			
	2.懸掛高度是否離地板面 1.5m 以下(>1.8kg 者須在 1m 以下)			
	3.周圍有無障礙物影響其使用。			
4.有無變形或損傷。				
5.滅火器旁有無標示"滅火器"字樣。				
6.蓄壓式之滅火器,其壓力是否正常(有無下降)。				
<b>內部裝修限制,防焰物品之檢查重點:</b>				
·使用之窗簾有無防焰標示。				
設電 備器	1.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插電部分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2.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3.有無使用多孔插座超過負載電流量?			
環清 境潔	1.有無遺留垃圾、紙屑、飲料及食物。			
	2.是否公告嚴禁攜帶飲料食物之標示。			

1. 本檢查係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本檢查表應保存三年備查。
2. 檢查結果欄內若符合者以○表示,不符合者以×表示,若無此項目者以/表示。
3. 本表檢查結果缺失須修繕者,應於提出本表時(或前)提修繕單申請修繕,並記錄於本表。其餘缺失請自行改善。
4. 修繕記錄:  本表檢查不合格項目需修繕如已提修繕改善者,修繕單編號: \_\_\_\_\_。
5. 本表格可視實際情況作更改。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防火管理人

總務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